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03512B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50257B 號令修正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3522B 號令修正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48607B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3697B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2204B 號令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29197A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  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25995A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，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（屬）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。
- （二）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。
- （三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。
- （四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。
- （五）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。
- （六）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。
- （七）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。
- （八）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- （九）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（含親子共學）。
- （十）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。
- （十一）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。
- （十二）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（育）輔導團籌備及團務。
- （十三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。
- （十四）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。
- （十五）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。

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。

四、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地方政府者，除另外規定外，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第一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，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，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。
- (三) 第三款至第六款、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，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四) 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，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（屬）中小學者，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，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理念及目標。
- (二) 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。
- (三) 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。
- (四) 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。
- (五) 預期效益。
- (六) 其他指定之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（屬）中小學：依本署公告之規定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- (二) 地方政府主管中小學：依本署公告之規定，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；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，向本署提出。
- (三) 地方政府，依本署公告之規定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
前項申請之文件、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，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本要點各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；申請補助之項目，有符合教育部或本署之其他補助規定者，應優先依其他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之內容、目的，及補助之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及效益性，進行審查。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計畫內容與本要點、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。
- (二) 前一年度本補助或本署依其他規定核定之補助，未依計畫內容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、因應天然災害，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。

八、計畫及補助經費經本署核定後，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，由本署逕行通知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，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，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執行。

九、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結案。

前項成果報告，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、執行成果、檢討及建議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之授權書；申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者，應併附培訓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。

十、本署得視需要，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；訪視或考核結果，認有應改善情形者，應通知限期改善。

十一、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。

依本要點授權使用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，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所定情事；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，由產生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，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，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。